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1) 关联方蒋伟群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年度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2) 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贷款到期转贷或其他需求提供周转资金等财务资助，年度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2000 万元，财务资助为无息，期限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人：徐林兰

联系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联系电话：0510-87497899

传真：0510-874979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